**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**

106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游泳池使用管理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訂定的目的在規範本校游泳池使用之優先順序、開放時間及一般規定等。本校游泳池按優先順序提供下列各項游泳活動使用。
（一）本校體育正課游泳教學及永康國小之游泳教學。
（二）本校學生及基層訓練站練習訓練及比賽。
（三）本校及永康國小現職、退休教職員工、眷屬作練習用。
3. 本校學生、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、眷屬，得於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內按優先順序入場使用，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、眷屬入場使用不得干擾正常上課。
4. 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08:30~11:30、下午13:30~16:30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；游泳教學依課表時間開放。
5. 本校游泳池設管理員1名及救生員2名，負責維護游泳池之衛生與安全。
6. 為策安全及維護公眾衛生，凡參加游泳活動人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入池必須穿著游泳衣、游泳褲及泳帽。
（二）入池前必須先以清水沖洗身體以維持水質清潔。
（三）本池內外不得任意吐痰、嚼檳榔、吐檳榔汁、吸菸、便溺或拋棄雜物。
（四）一般衣物、各種球類及水上玩具禁止攜入泳池。
（五）不得穿鞋(或拖鞋)入場，以維護場地清潔。
（六）不得在泳池四周大聲喧嘩、嬉戲、奔跑及飲食。
（七）禁止在池內開玩笑、追逐、疊羅漢、壓人等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（八）本池無跳水設備及水深不足，為防止意外，嚴禁跳水、跑步。
（九）本池各項設備及用具須善加愛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7. 凡入池游泳者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並且接受管理員及救生員之約束，如故意違抗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令其離場或報請議處。如有惡意違規超過3次，則停權1年。
8. 凡上游泳課程之學生，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並且接受管理員及救生員之約束，如故意違抗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送請學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9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